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各召集、提名股东分别保证各自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名股东（以下合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公司”）166,892,238 股股份，占深中浩总股本的 10.44%，为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三名股东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深中浩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深中浩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函及议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此后，上述三名股东于 2024 年 8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深中浩监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提请深中浩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深中浩监事会在收到上述函及议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深中浩董事会仍未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深中浩三名股东履行了提请深中浩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未对深中浩三名股东提请召开深中浩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亦未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监事会亦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视为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深中浩三名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深中浩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连续90日以上合计持有深中浩10%以上股份的深中浩三名股东联合召集。

##### （三）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截至2024年8月27日下午15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 2. 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上述三名股东聘请的或上述三名股东认可的由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六）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迅宝循环经济园二期高级研发中心三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包括如下子议案：

1. 选举宿南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王德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范文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王一涵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苏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郑斯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包括如下子议案：

1. 选举李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孙晓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田泽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的原件；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
5. 股东采取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二) 登记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下午16: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迅宝循环经济园二期高级研发中心

五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苏冰
2. 联系电话:18948168265
3. 电子邮箱: 18148551808@163.com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迅宝循环经济园二期高级研发中心五楼

(二)会议费用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
- 《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

六、附件资料

-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 附件三:董事及独董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融建银有限公司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_\_\_\_\_ 作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表本人(本单位)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填写投票数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	选举宿南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王德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范文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王一涵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苏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郑斯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	选举李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孙晓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田泽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1. 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在投票时,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

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非独立董事应选 6 人，独立董事应选 3 人）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或盖章；

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三：

## 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宿南南，女，1984年出生，获得美国富特海斯州立大学学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位，曾主导多家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整以及发行企业债，2016年至今担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德文，男，1978年8月出生，美国康奈尔大学硕士毕业。曾就职于国信证券投行部及研究部，历任粤港湾控股集团（原毅德控股）执行董事兼总裁、西安华南城总裁。现任赣州商会联合总会执行会长、深圳市赣州商会会长，灏德控股董事长。

3. 范文广，男，博士，48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英国生物学博士、北京大学BiMBA，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曾于辉瑞、诺华等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和国内上市公司通化金马（000766）担任集团高管职位；担任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面负责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工作，投资26支生物医药基金，直接投资16个项目，其中11个项目已经或于近期登陆香港和国内股市市场，创建全国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服务联盟担任秘书长；医药行业管理经验丰富，长期从事战略规划及企业整体运营，熟悉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代表投资案例：百克生物（688276）、荣昌生物（09995）、奥精医药（688613）、微创心通（02160）、艾力斯（688578）、纳微科技（688690）、天广实、西点药业（301130）等。

4. 王一涵，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共产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学院工学硕士，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博士。先后供职于融通资本、钱塘江资本等多个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机构，于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玄武岩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任技术专家委员，于WIPO Gree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战略合作伙伴中关村创蓝联盟任副秘书长。现任长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 苏冰，女，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市青山区政府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员，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 郑斯超，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警官学院法学院毕业，曾就职于广州市南沙区住建局、大湾区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现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部总经理，迅宝系高级经理。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延，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1994年12月入伍广州军区特种作战大队，退伍后曾就职于：深圳市高成达集团、深圳和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汝城景秀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现任中能建（海南）资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孙晓蓓，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民革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服装学院双学位毕业，曾就职于莱特妮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就职朗玛峰创投基金管理部副总裁，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

3. 田泽众，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法学系，曾就职于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担任法官。现任职于吉林瀛庆律师事务所。